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40000663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海人字第 0970007431 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80007282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海人字第 0990008354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海人字第 10000012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海人字第 1010001107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6 條、
第 14 條條文(第 6 條除第 2 款第 3 目外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6 條、
增列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訂定本辦法。本校教師升等，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學系、所、中心、

組、體育室分別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組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教師)。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分別定之。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辦法，並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前項教師升等辦法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施行。前項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份。
- 二、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 四、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 八、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第五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 一、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辦理。

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人事室應於七月或一月底前提請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審查標準如下：

- 一、甲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五位達七十分，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並有四位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 二、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款標準，但其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達七十分者，應將外審結果通知各申請教師，並請申請教師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 三、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第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報請教育部請領證書。在請領證書期間，照規定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薪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補發正式聘書。

第八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未獲通過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九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一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二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三條 決審不通過者申請複審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多元升等之應用技術類升等方式提出申請，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